

关于实验室改造、仪器设备购置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我校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仲党字[2017]85号）的通知，现对我校实验室建设和改造、仪器设备购置及实验物资采购等相关事项作如下规定：

- 一、实验室建设和改造、仪器设备购置、实验物资采购费用在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，由申报单位自行进行项目论证采购。
- 二、实验室建设和改造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，由设备处组织校内专家进行项目论证；实验室建设及改造费用在 100 万元以上、仪器设备购置费（服务）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，由设备处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论证。专家组由 5 名专家组成，至少包含 2 名校外专家。
- 三、购买进口设备（广东省政府进口设备清单内除外），由设备处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论证，专家组由五名校外专家组成，其中必须有一名是法律专家。
- 四、专家论证费用由申报单位的申报项目经费列支。
- 五、实验室建设和改造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仪器设备购置、实验物资采购费用在 10 万以上的项目，必须报设备处，经设备处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方可进行购置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18/7/5

